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 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5.20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40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3,999.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3.45元/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为206.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修订后，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4,205.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40 人调整为 236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3,999.00 万股调整为 3,887.00 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 206.20 万股调整为 318.20 万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相关公告。

3.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内网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 35 名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上述 39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493.00 万股，高级管理人员贾双燕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00 万股，涉及股份合计 519.0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6 人调整为 197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3,887.00 万股调整为 3,368.00 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 3.45 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 197 名首次授予激励计划授予 3,3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8.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7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 579.5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7 人调整为 180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3,368.00 万股调整为 2,788.50 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3.35 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9.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8 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80 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88.50 万

股，首次授予价格：3.35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1,403,721,079 股增加为 1,431,606,079 股。

10.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2 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1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鉴于预留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 8.00 万股，故本次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8.0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预留登记人数：17 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88.00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2.8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1,431,606,079 股增加为 1,434,486,079 股。

12.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80 人减少至 17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88.50 万股调整为 2,749.50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7 人减少至 16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8.00 万股调整为 276.00 万股。鉴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3.25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 2.72 元

/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3.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对 4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1,434,486,079 股减少为 1,433,976,079 股。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6.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离职或因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 95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6 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 73.0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77 人减少至 17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49.50 万股调整为 2,676.50 万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171 名激励对象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 802.9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76.50 万股调整为 1,873.55 万股。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预留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 82.8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6.00 万股调整为 193.2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 3.25 元/股，3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离职，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

低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3.2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2.72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30,754,240.40 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7.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8.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9.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58.7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433,976,079 股减少至 1,424,388,579 股。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授予 171 名激励对象中，1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对该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38,000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70 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1.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538,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73.55 万股变更为 819.75 万股。

22.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1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8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71 人减少至 169 人，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19.75 万股调整为 769.9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8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6 人减少至 14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3.20 万股调整为 176.40 万股（调整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 100.80 万股）。鉴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3.149327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 2.619327 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人，1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 10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满足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3.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8,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6.40 万股变更为 75.60 万股。

24.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169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 769.95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预留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 75.60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 2020 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将对首次授予 169 名激励对象所持 76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将对预留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 7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将对上述合计 183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5.5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说明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3.149327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 2.619327 元/股。

综上，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回购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 3.149327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回购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 2.619327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约 2,622.85 万元。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8,455,500 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93,900	0.80	-8,455,500	2,938,4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994,679	99.20	0	1,412,994,679	99.79
三、总股本	1,424,388,579	100.00	-8,455,500	1,415,933,079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2.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

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以 3.14932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6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76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2.61932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7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公司应当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及处理方式确定；
- 3.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